

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及轄屬單位「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發布(營建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修訂(營建處主辦)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營建處轄屬單位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能充分運用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並專款專用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指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執行過程，為防止災害事故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費用，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所稱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三十二條所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費用。
- (二) 當期安全衛生費用：指依工程承攬契約付款規定，按月、按期、按工程進度或按件給付之安全衛生費用。

三、費用編列原則：

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量化訂定之主要項目，承攬商須於開工前提報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詳述欲施作數量及方式，經主辦工程單位認可後方可辦理。以一式編列者，承攬商須於開工前提報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提出該項目單價分析表送主辦工程單位核備，作為爾後計價之依據。

四、計價支付方式：

- (一) 以量化編列之安全衛生費用，依實作數量估驗計價支付。

前項以量化編列之項目，其工程延期如未經甲方核准同意者及工程竣工後之改善施工，所增加之常態性安全衛生設施費（如安全衛生管理員、消防演習、各式訓練……等）費用，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不屬本量化編列實作數量估驗計價之範疇。

- (二) 以一式編列之安全衛生費用，依下列工安查核結果辦理計價支付：

1. 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採三級查核方式辦理：

第一級：主辦工程部門檢驗員及其主管人員赴施工現場執行工程檢驗之工安抽查。

第二級：單位各級主管及相關人員走動管理、巡視、安全觀察及工安消防查核。

第三級：主管處、工業安全衛生處或上級機關或檢查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安查核或抽查。

第一級工安抽查，原則上現場施工期間，檢驗員須每日實施。

各級查核紀錄應予留存，作為核算安全衛生費用之基準。

2. 本處轄屬單位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自動檢查，並於工作前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主辦工程單位檢驗員赴工作場所實施工安抽查時，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或領班應提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若於結果欄勾選不合格，請填註處理情形，供檢驗員抽查。

前項「**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承攬商應於現場施工期間每日填寫。

3. 依當期工安查核平均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人件數（X值）給付當期之安全衛生費用，其支付方式如附表二。

(三) 乙方應於分包(再分包)契約中，依工安費用比列明訂安全衛生費用支付予分包商之方式（含可量化安全衛生費用、無法量化安全衛生費用及安全衛生執行績效費用）送甲方備查。

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給付分包商工安費用影本送甲方備查，並建立專卷供甲方不定期抽查。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施工機械之接地線應裝置妥當				
(6)起重機應每日檢點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				
(7)吊鉤應具有防滑舌片；人員不得在吊物下方				
(8)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備妥檢查合格證或合格識別證、起重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最高荷重				
(9)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者(如起重機、堆高機…等)，需由具有合格執照人員擔任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4) 施工現場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5) 高架作業(離地面2公尺以上)應搭設工作台、施工架(含護欄)或繫安全帶			
(6)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7)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踏板			
(8) 吊車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使用專用吊具，放置時應直立固定			
(9)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廢油等)應分類放入廢料桶儲存、處理			
(10) 施工用電應依規定裝設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電纜線需妥善架設，勿使浸於水中			
(11) 施工區域內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載運之渣料不得高出車斗			
(12) 密閉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應依規定先偵測並改善通風			
(13) 有感電、墜落、有害氣體等之危險工作，應派專人負責監視			
(1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備妥檢查合格證或合格識別證、起重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最高荷重			
(15)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及缺氧危險作業應指派合格之作業主管監督指揮			
(16) 開挖在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護欄、警告標示			
(17) 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			

	(18) 電銲、氣銲作業應申請動火許可證			
	(19)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			
	(20) 通路上使用之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妥為防護			
	(21) 施工人員應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備註	1. 承攬商應每日填寫本表，甲方檢驗員赴現場檢驗時，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應出示本檢查表供檢驗員查核，並回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主任）。 2. 「自行檢查」「合格」表符合規定；「不合格」表不符合承攬契約安全衛生規定。 3. 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4. 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工作場所負責人：

附表一

工安人員：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以一式計價之支付方式

安全衛生費用以一式計價之支付方式如下表：

X	2	3	4	5	6	7	8
支付比率	100%	90%	80%	60%	40%	20%	0

$$\text{當月或當期平均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人件數}(X) = \frac{A+B+C}{3}$$

A=主辦工程部門檢驗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工安查核該工程當期平均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人件數。

B=單位各級主管及相關人員走動管理、巡視、安全觀察及工安消防查核該工程當期平均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人件數。

C=主管處、工業安全衛生處、上級機關或檢查機構工安抽查該工程當月或當期平均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人件數。

註：1. 若 C=0 時 $X = \frac{A+B}{2}$ ；B=0，C=0 時 X=A

範例 第一級查核：本期查核 25 次，計有 100 人件數違規，則
 $A=100/25=4$

第二級查核：本期查核 8 次，計有 20 人件數違規，則 $B=20/8=2.5$

第三級查核：本期查核 1 次，計有 3 人件數違規，則 $C=3$

$$X = \frac{4+2.5+3}{3} = 3.16, \text{ 依註 2. 之說明 } X=4, \text{ 支付比例為 } 80\%$$

2. X 值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3.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除依「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罰款外，另於當期安全衛生費用中，依上述規定辦理計價。
4. 一式之安全衛生費用於竣工結算時，係累計每期之實際估驗款為結算金額。
5. 各級工安抽查、查核人員應依各單位付款規定，適時將「現場工安抽查紀錄表」送交該單位主辦工程部門彙整，辦理計價。
6. 人件數指違規件數如屬二人（或二處）以上違規時，其違規人件數以違規件數乘以違規人數（或處數）之積計算。

例：抽查時若工地有 2 人未戴安全帽，則違規人件數為 $1 \times 2 = 2$
 某工區有 3 處開口未有蓋板，則其違規人件數為 $1 \times 3 = 3$